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鲁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云店镇堡上营村北高压线下林木更新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云店镇堡上营村北高压线下林木更新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规模：/。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堡上营村北柴务110KV高压线下3级林地共约37.32亩林木更新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阶段性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贰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壹仟陆佰伍拾元玖角 （¥ 1181650.92 元）；税率：9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 （¥ 1287999.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柒万捌仟壹佰伍拾柒元壹角叁分 （¥ 78157.13 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万陆仟肆佰零壹元整 （¥ 16401.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乔振宇；身份证号：130732199602102936。

六、预付款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30%（不含暂列金额）的工程预付款（其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及农民工工伤保险的 100%）。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八、其他要求_____无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北京鲁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印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阁谭印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5MA018YKW3R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宫镇旧宫西路93号3号楼2层252室

邮政编码：102600

邮政编码：1026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10-80286506

电 话：13718918169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031306428@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